

## 一八四八年青浦教案与中英交涉

马洪林

近代中国的历史是在西方资本主义侵略的炮声中翻开第一页的。上海地处祖国万里海疆的中段，流贯中国腹地的长江的出海口，早已为西方资本主义侵略者所垂涎和注目。鸦片战争后，英国侵略者踏进上海不久，就在这里开了两个扩大侵略中国的罪恶先例：即一八四五年，英国首任驻上海领事巴富尔（George Balfour）强迫上海道宫慕久公布《上海租地章程》，开了在中国城市设立外国租界的先例；一八四八年，英国第二任驻上海领事阿礼函（Rutherford Alcock）迫使两江总督李星沅镇压青浦反洋教的漕船水手，开了在中国利用教案扩大侵略的先例。本文试图从青浦教案（亦称青浦事件）的全过程，以及围绕着此次教案展开的中英交涉，剖析这次教案的性质，透视它对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化进程的影响。

### 一

一八四三年上海开埠之后，耶稣教士跟随英国领事到了上海。到一八四七年，已有九个耶稣教的教派有会员派在中国，其中有伦敦会、美以美会和英国圣公会三个会的会员派到上海。传教士们和领事们的关系非同寻常，不分国籍和教派，有记载说：“阿礼函和徐家汇耶稣会士很友好，他常常来看他们”，并“用他的势力来支持他们”<sup>①</sup>。而传教士则常常充当执行本国侵略政策的领事们的助手。伴随着英国侵略势力在中国的扩

张，这种宗教文化活动的宗教色彩日益淡薄，而文化侵略的性质却与日俱增，从而引发了激烈的民族冲突，侵略和反侵略的搏斗。青浦教案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发生的，它曲折地反映出中华民族和资本主义侵略者矛盾上升的逆光。由于处理这一事件的中英双方交涉错综复杂，中外文件记载歧异互见，就连某些西方权威历史著作，比如曾经长期地成为美国大学中风行课本的《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不只竭力为帝国主义政策辩护，而且也充塞着不少以讹传讹或故意歪曲之处。因此，我们必须先理清青浦教案的来龙去脉，然后才能给以客观的历史评论。

一八四八年三月八日（清道光二十八年二月初四日），英国基督教传教士麦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雒魏林（William Lockhart）、慕维廉（William Muirhead）三人，拂晓以前从上海出发，租船舟航青浦，将坐船泊在离青浦县城约五里的地方，进县城在城隍庙前场地上（今青浦县城曲水园西、庙前街东一带）散发“善书”。恰有几名看守停运漕船的山东籍水手，向他们讨取“善书”，然而这几位声称“向中国兄弟宣传福音”的上帝使者，没有执行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信条，反而借口秩序混乱拒不散给，因而发生冲突，雒魏林

<sup>①</sup> 高龙倍勒：《江南传教史》下编之一，第2卷第三章《上海租界的开端》，第一节《英租界的起初几年》。

竟在街心挥舞手杖，掙击水手头部，“把最前排一人的脸给擦伤了”<sup>①</sup>。“这事发生后，其它水手叫喊着，投更多的石子。”<sup>②</sup>水手们忿忿回船邀人前来报复。懂得中国话的麦都思和维魏林见形势不妙，立即带着慕维廉逃出县城，在东门外不到半里路的地方，被追来的四十余名手持撑篙、锄头、棍棒、铁链的漕船水手打伤。青浦县令金镛闻讯，立即派差役制止，从愤怒的漕船水手中救出了三名传教士，一面派人将他们送回上海，一面下令捉拿“凶犯”。

这就是青浦事件的简单经过。毋庸置疑，这次冲突是由英国传教士蛮不讲理挑起的，是他们气焰嚣张地殴打漕船水手造成的。漕船水手们忍无可忍，自发地起来进行反击是无可厚非的。应该指出，从感情冲突到暴力冲突只是青浦事件的表象，而深藏在背后的则是更深刻的经济原因。

自从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海运发展起来，而运河淤塞失修，影响江南漕米北运，清政府决定自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将苏（州）、松（江）、太（仓）二府一州的征漕白米全部改由海运。苏、松、太三属运粮的漕船有三十余帮，每帮二十只，共约六百多只，每船以二十人计，共有水手一万二三千人。虽然，清政府决定改海运后，下令将所有运河歇运漕船水手给资遣散回籍。但据道光二十八年二月三日丁未（一八四八年三月七日）上谕说，当时地方上“具报业已遣散者仅止常熟、昭文、娄县等三县，其吴江一带仍有水手聚散。”<sup>③</sup>可见大部分州县还没有对歇运漕船水手进行妥善安顿，青浦也不例外。青浦事件发生后的第二天，英国驻上海领事馆代理翻译官巴夏礼（Harry Smith Parkes）奉阿礼国之命，曾冒险独自坐船前往青浦，“侦察停在那里漕船的数量，以便制定对策。”<sup>④</sup>照巴夏礼的调查，当时青浦聚集着三十七只停运漕船，有七百名水手。<sup>⑤</sup>他们被清政府解

雇，生计无着，挣扎在饥饿线上，仇恨清政府自不必说，而且直接感受到是海运取代河运夺走了他们的饭碗，这都是鸦片战争后资本主义侵略带来的直接后果。所以，当那些伪善的传教士给他们带来的不是福音，而是打在手上的手杖时，酷爱自由的中国人民是不甘屈辱的。因此，青浦事件的发生，在偶然中又寓有它的必然性。绝不能如阿礼国强词夺理地辩解所说：“为手杖抓破脸是寻常的事，没有什么可以作为借口的。”<sup>⑥</sup>传教是传教士的神圣职责，但为传教而打破听众的脸颊却有违上帝的天条。压迫引起反抗，这是事物的常理，恩格斯说得对：“谁也不能奴役一个民族而不受惩罚。”<sup>⑦</sup>当时中国人民对资本主义的认识还处在感性认识阶段，对那些蛮横的传教士也只能采取这种以暴抗暴的非理性态度。

### 三

英国驻上海领事阿礼国决定抓住这一很易解决的事件，制造紧张空气，扩大对中国的侵略。他利用和歪曲不平等条约的条款，采取了一系列严重蛮横的步骤，迫使清政府屈从他的侵略要求，从而开了一个利用教案扩大侵略的恶例。在青浦事件后，阿礼国施展所谓“老虎外交”的手段，咄咄向清政府进逼。其最重要的三步棋是命令英船停止交纳关税、用兵舰阻止漕船离港和派兵舰到南京去要挟李星沅。阿礼国自鸣得意地说：“我采取的三种手段里，一个比一个更厉

- ① 兰宁、柯灵：《上海史》，见《上海小刀会起义史料汇编》，第581页。
- ② 《三个传教士的报告》，见《英国下院蓝皮书》第49号文件，附件二。
- ③ 《清宣宗实录》卷四百五十二，第3页。
- ④ 兰波尔：《巴夏礼传》，第90页。
- ⑤ 《阿礼国给大卫斯信》（1848年3月17日），见《英国下院蓝皮书》第49号文件，附件一。
- ⑥ 《阿礼国给大卫斯信》（1848年3月10日），见《英国下院蓝皮书》第48号文件，附件一。
- ⑦ 恩格斯：《支持波兰》（1875年3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629页。

害，但他们是互相关联的。如果停付关税长久之后，中国人就会受不了，这样就可使他们不致于将事拖延了。一千只粮船不准出口，这当然会立刻引起地方官员的注意，但是他们还是敷衍，而且他们想以假的罪犯来冒充真的罪犯。当然封港这件事情如果不被中国上级官吏晓得，他们还是无所谓，到了我派副领事去南京后，他们晓得已无法，这才害怕起来，苏州一知道这件事后立即派臬台来。”<sup>①</sup>阿礼国步步进逼，终于达到了扩大侵略的目的，清政府始则抵制无方，继则拖延无效，终则屈从受辱，在节节后退中丧失了更多的国家主权。

在交涉中，阿礼国口口声声说他的一切行动都是有条约根据的，“我认为我采取的手段是合乎国际法准则的。”<sup>②</sup>而清政府则认为这些活动是违法的。应该明确指出，阿礼国依据的是强加于中国的不平等条约，这些不平等条约是外国侵略者压迫和剥削中国人民的枷锁。但是，从围绕青浦教案展开的中英交涉证明，英国侵略者从来就不想以这些不平等条约所规定的侵略权益为限，而是千方百计地利用它们作为攫取不平等条约规定以外的更大范围侵略利益的工具。比如：

这次事件发生后，双方交涉斗争的焦点是三个传教士到青浦是否违约远行的问题。清朝政府从中央到地方都认定三个传教士是违约私行。苏松太道咸龄在事件发生后的次日致麦都思的信中，即明确指出他们去青浦散书“是违反了协定”<sup>③</sup>。他在给两江总督李星沅的报告中也认定传教士违约：“二月初四日，英夷麦都思等三名，违约至青浦县地方散书，与看守粮船舵水争殴，受有微伤，该县获犯二名枷责，并将麦都思等送回上海。”<sup>④</sup>清政府在接到李星沅奏报后也确认传教士违约私行，并命令正离粤返京途中的钦差大臣两广总督耆英向英国公使交涉：“至旧定界址，不准违约私行，著耆英致信广东，令该洋官申明约束，勿令该洋人再有

越界散行，致起争端之事。”<sup>⑤</sup>直至此案了结，清政府满足了阿礼国的侵略要求，仍然认为三传教士是违约远行。耆英、李星沅和江苏巡抚陆建瀛联衔向道光帝申述说：“上海口岸，前经英夷德酋会同前任苏松太道宫慕久议定，该夷行走之地，以一日往还为断。前夷目巴富尔照会苏松太道文内，亦有准其雇买船只轿马，水陆往来，均不得在外过夜之语。今青浦县离上海九十里，来回一百八十里，穷日之力，断难往返。该夷违约远行，地方官公事繁多，安能照料周遍？”<sup>⑥</sup>这一系列文件清楚表明，清政府从上到下、自始至终，都认定三传教士至青浦是侵犯中国主权的违约远行。

阿礼国则一口咬定三传教士到青浦活动并未越出条约规定外人在上海的活动范围，是合法的。麦都思等认为青浦县城距离上海三十英里（约合九十六点五七华里），“上海青浦可以在二十四小时内往返，因此这样做并没有违反规定。”<sup>⑦</sup>阿礼国在给咸龄的照会中声称，三位传教士早晨出发，事件发生后，于夜里十点钟返抵上海。<sup>⑧</sup>不仅把咸龄给麦都思的信退了回去，并且对咸龄所指出的关于三个传教士到青浦是违反约定的说法提出了抗议。阿礼国在致李星沅的信中坚持说：“他们到青浦去旅行，这是在规范范围以内。”<sup>⑨</sup>马士在《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中说：“青浦是刚刚在上海的游程之内。”<sup>⑩</sup>宓契在《阿礼国传》中也说：“袭击事件发生

①② 《阿礼国致大卫斯》（1848年3月31日），见《英国下院蓝皮书》第54号文件，附件十二。

③ 《道台致麦都思》（1848年3月10日），见《英国下院蓝皮书》第49号文件，附件三。

④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七十九，第五页。

⑤ 《清宣宗实录》卷四百五十三，第六页。

⑥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七十九，第十四页。

⑦ 《三个传教士的报告》，见《英国下院蓝皮书》第49号文件，附件二。

⑧ Alcock to Taoutao, Mar. 11, 1848, *ibid.*, P. 105.

⑨ 《阿礼国致两江总督李星沅》（1848年3月），见《英国下院蓝皮书》第54号文件，附件三。

⑩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442页。

在官方核准的活动范围内的小县城青浦。”<sup>①</sup>显然，阿礼国等把清政府允许的在上海周围游程“以一日往还”的时限，歪曲解释为二十四小时。这样，麦都思等早晨从上海出发，夜里十点钟返抵上海，自然没有超出游程的时限范围。

鸦片战争后，中国虽然被套上了不平等条约的枷锁，国家的领土主权受到了很大的损害，但仍然是一个主权国家。清政府允许外人在上海周围的游程是限定在“一日往还”的里程之内。而且特别强调不论水陆往返，均不得在外过夜。这就清楚表明，清政府按中国人习惯的时空观念，判定“一日往还”是指日出到日入之间，时限指的是白天，而不是一昼夜。如果象阿礼国的解释，那就不是“以一日往还”了，加上一个“夜”字，就延长了十二个小时的游程。由于清政府长期执行“闭关锁国”政策，对世界形势一窍漆黑，更不懂得怎样办外交，明明知道阿礼国曲解条约，仍然屈从于阿礼国的外交压力。虽然，新任香港总督兼驻中国公使文翰（Samuel George Bonham）在给巴麦尊的信中承认：“我不能不认为这几个传教士到青浦去已经超过中英两国官吏所规定的限止，上海的英侨现在有权利白天去外面漫步，而晚上一定要回到家里。青浦离开上海三十英里，所以传教士以为如果他们不受人阻止的话，他们当天是可以回来的，这种说法是毫无理由的。”<sup>②</sup>但最后英国政府还是批准了阿礼国这种讹诈外交的一切行动。

再如，阿礼国派罗伯逊率兵航闯入中国内河长江，去南京要挟两江总督李星沅之行，清政府认为是违反条约规定的，而阿礼国则认为是有条约根据的。阿礼国说：“在中国和美、法签订条约中的第四条，作如此规定：中国政府承认外国领事有向高级官员控告地方官之权。”<sup>③</sup>阿礼国、罗伯逊援引的《中法黄埔条约》第四款是这样写的：“倘有

不平之事，该领事等官迳赴总理五口大臣处控诉，如无总理五口大臣，即申诉省垣大宪，为之详细查明，秉公处理。”<sup>④</sup>把上述不平等条约条文与阿礼国的言论相对照，阿礼国不仅随心所欲地解释条文，而且把领事的特权不分时间、地点任意扩大起来。耆英、李星沅、陆建瀛认为阿礼国这样做是别有用心，不过是以斗毆细故，借口前有条约赴省控诉，乘机闯入长江扩大侵略权益。他们指出，《中法黄埔条约》第四款条文，“系因钦差大臣并非常设之官，各该夷遇有事件无可控诉而设。现在钦差大臣关防系两广总督兼管，仍有总理五口大臣，该夷遇有控诉事件，应令遵照原定条约，赴总理五口大臣处申诉，不准前赴各处省垣控告。”<sup>⑤</sup>这里表述得清清楚楚，清政府设立总理五口大臣，本来就负有专门解决中外纠纷的任务，外国人遇有交涉事项，应去总理五口大臣处投诉，当时总理五口大臣为两广总督兼管，而不是没有总理五口大臣，按正常的外交途径，“该领事等官迳赴总理五口大臣处控诉”可也，但是他们却采取了闯入长江迳赴南京的严重步骤。这一行动本身，连阿礼国也不能不私下承认“带有侵略性”。<sup>⑥</sup>

三月二十日，被派往南京的“爱司匹格”号一启航，立刻造成了极紧张的气氛，“使上海的中国官方万分焦急。”<sup>⑦</sup>同时也造成了对驻节南京的两江总督很大的压力。李星沅接到报告后，二十四日即与江苏巡抚会派署江苏臬司倪良燿、候补道吴健彰驰赴

① 恣契：《阿礼国传》第1卷，第129—135页。

② 《文翰致巴麦尊》（1848年5月11日），见《英国下院蓝皮书》第62号文件。

③ 《阿礼国致大卫斯》（1848年3月17日），见《英国下院蓝皮书》第49号文件，附件一。

④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58页。

⑤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七十九，第14页。

⑥ 《阿礼国致文翰的信》（1848年4月12日），见《英国下院蓝皮书》第56号文件，附件八。

⑦ 高龙伯勒：《江南传教史》下编之一，第2卷，第三章《上海租界的开端》，第三节《青浦事件》。

上海，分别查办。又委派京口右营游击陈柏龄、署高资营都司张攀龙同镇江府知府沈濂，顺长江迎赴下游，相机拦截英舰。他们碰着后，陈柏龄等“告以省垣大宪，已委司道前往查办，获犯多名，解赴上海，此时案必完结，即有呈件，亦可代投，令其即速回棹。”<sup>①</sup> 罗伯逊、巴夏礼坚持不允，于三十日抵南京八字沟江面。三十一日，李星沅接见了他们，并告诉他们已派署臬司倪良燿抵上海，捉拿水手就近讯办。但罗伯逊等仍“坚持派一个比道台高一级的官吏，如藩台”，前赴上海，会同臬司查办，并控告“道台没有尽职，应该将他撤职。”<sup>②</sup> 李星沅屈从他们的要挟，竟表示“苏松太道咸龄办理此事，原欠紧速，有无措置失当，以致远来申陈，自应暂行撤任，飭委江宁藩司傅绳勋再往确查。”<sup>③</sup> 并派游击陈柏龄将罗伯逊等护送出江。

这样一来，罗伯逊率兵舰闯入中国内河的侵略行为倒成了合法行动。而且阿礼国掌握了清朝官吏的心愿，认为“一个中国官吏最不希望的事就是他的措施受到上级的复核，所以总督的心里一定总是想着‘他们会在北京说些什么呢？’总督于是采取了迅速的措施。”<sup>④</sup> 结果对阿礼国不那么恭顺的上海道咸龄以“办理不善”被撤职，另派英人赏识的爽官(SanKoa)买办吴健彰署理上海道，并且引起了清朝中央政府的震动。阿礼国派军舰要挟清政府的目的完全达到。后来他曾洋洋自得地说：“对于加在英国臣民身上暴行所引起的直接后果的正当恐惧，以及这种后果对于地方当局本身要造成比费最大气力来保护外人和逮捕凶犯这件事还更大得多的麻烦和危险的肯定性，似乎是英国人在这个国家里的最好而唯一保护了。”<sup>⑤</sup> 日本学者坂野正高在详细考察了中英双方关于青浦教案的来往文件后，以大量资料论证英国外交官故意歪曲条约内容，以讹诈外交取得侵略特权的无可辩驳的事实，是十分有说服力的

科学论断。<sup>⑥</sup>

### 三

阿礼国利用青浦教案，歪曲不平等条约的内容，扩大了英国在中国的侵略权益，对中国社会的危害是不可低估的。阿礼国声称：“我相信，我们处理这件事的最后结果就会发生很大的影响，这可以给广州树立榜样，我们在事件处理后利益得到保证，商业也不致停顿”。<sup>⑦</sup> 而支持阿礼国对中国采取强硬手段的法、美、比驻上海领事、代办们，则写信祝贺他的“辉煌成就”，称颂他的“这些措施是很贤明的”<sup>⑧</sup>。外国侵略者欢庆胜利之日，就是中国主权遭到蹂躏之时。况且，阿礼国这些侵略行动都带有开先例的意义，从而加速了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化的进程。不言而喻，阿礼国是利用教案扩大对中国侵略的始作俑者。

第一，首开因教案拒付关税、封锁海口的先例。

青浦事件发生后，阿礼国不仅不承认传教士违约远行和挑起冲突，而且乘机扩大事态，无理要求苏松太道咸龄给予完满的赔偿、惩凶。咸龄以“斗毆细故，不足深诘”将阿礼国驳了回去。而阿礼国竟当场“语侵观察，适持长枋折叠扇在手，乃以扇拍观察之首而击之。”<sup>⑨</sup> 对咸龄横加殴辱。咸龄愤怒

- ①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七十九，第6页。
- ② 《副领事罗伯逊给阿礼国报告》（1848年4月7日），见《英国下院蓝皮书》第56号文件，附件二。
- ③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七十九，第7页。
- ④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443页。
- ⑤ 宓契：《阿礼国传》第1卷，第135页。
- ⑥ 参见坂野正高：《一八四八年青浦事件四一考察》，东京都立大学人文学会《人文学报》第一号，一九五四年二月。
- ⑦ 《阿礼国致大卫斯》（1848年3月31日），见《英国下院蓝皮书》第54号文件，附件十二。
- ⑧ 《法、美、比领事代办致英国驻上海领事》，（1848年3月29日），见《英国下院蓝皮书》第54号文件，附件二十。
- ⑨ 夏燮：《中西纪事》，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二次鸦片战争》第2册第334页。

地拂衣而入，对上海县令金咸说：“执民以媚夷，吾不为也。”<sup>①</sup>阿礼国没有达到目的。由于“当时没有一艘英国兵船停泊在港内，因而这位领事一连几天都无从下手。”<sup>②</sup>可是当装有十六门炮的“奇尔特”号和装有十二门炮的“爱司匹格尔”号这两艘双桅兵船一经开到上海港，阿礼国立“即决定利用这条船的威力以达到他的目的，而树立一次惩一警百的榜样。”<sup>③</sup>三月十三日，他向咸龄发出最后通牒说，如果在四十八小时以内，没有把十个“祸首”解到上海来审问和儆罚，他将采取别的措施。同时，他将命令所有英国船停付关税。<sup>④</sup>十四日，阿礼国甚至当面向咸龄咆哮说：“如果到了明天十一点钟，肇事水手没有捉到，就要不准粮船离开上海，就要把上海夷为平地。”<sup>⑤</sup>阿礼国的高压外交把咸龄逼得走投无路，只好转请法、美、比三国领事斡旋，要求阿礼国延长十天，但他们和阿礼国沆瀣一气，拒绝了延长十天的要求，而提出从十五日中午起延长二十四小时的期限。<sup>⑥</sup>

当延长二十四小时的期限届满时，阿礼国立即下令“奇尔特”号驶进黄浦江，停泊在漕船队下游河中央最有效的封锁位置上，横阻住了此次海运漕粮沙船八百五十一只，这批漕船共装有供应北京清朝中央政府漕粮一百八万三千一百十五石五升七合六勺<sup>⑦</sup>。漕船不能如期出发，地方官就有被革职的危险，所以咸龄命令漕船分批绕过英国炮舰。阿礼国发现后竟对咸龄进行战争威胁，他再次照会道台说：“请把主犯带至上海在英国官吏面前受惩罚，粮船不能过去，如果偷渡的话，英国兵舰要开火，等到案件圆满解决，我将收回命令。”<sup>⑧</sup>在阿礼国的命令下，“奇尔特”号果然开炮轰击强行下驶的漕船，蛮横地把满载漕粮急于出海北上的船队堵在黄浦江内。这次英国封锁上海港实际上长达十四天之久，阿礼国还把扣留的巨额关税“归还英侨”。<sup>⑨</sup>有的著作站在侵略者的立场上赞

扬阿礼国的冒险精神说，“他只有一只军舰负责封锁航行，这是一件大胆的事情，但是这个计划的成功就是靠了这次大胆。”<sup>⑩</sup>以此为滥觞，此后凡发生教案，资本帝国主义侵略者动辄派军舰封锁海口进行军事威胁，一八七〇年天津教案发生后，各国军舰麇集天津海口示威，法国海军司令威胁说：“十数日内再无切实办法，定将津郡化为焦土。”<sup>⑪</sup>与当年阿礼国“要把上海夷为平地”的叫嚣，简直如出一辙。

第二，首开因教案派兵舰闯入中国内河，要挟封疆大吏的先例。

鸦片战争后，资本主义列强虽然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但他们的活动范围还局限于通商的五口。长江是中国的内河，是不允许外国兵舰随意进入，更不允许横冲直撞。对阿礼国派兵舰闯入长江去南京控诉一事，两广总督五口通商大臣徐广缙在致文翰的照会中曾指出：“阿礼国不应当直接派人到南京去控诉，

① 见72页注②。

② 麦克利兰：《上海史话》第三章《青浦事件——早期的市政工作》。

③ Havers 著，越裔译：《百年来的上海演变》第二章《擅自行动的英国人》，第26页。

④ 《阿礼国致道台的信》（1848年3月13日），见《英国下院蓝皮书》第49号文件，附件七。

⑤ 《海防同知沈炳垣和上海知县金咸致阿礼国信》（1848年3月14日），见《英国下院蓝皮书》第49号文件，附件十六。

⑥ 《备忘录》（1848年3月14日），见《英国下院蓝皮书》第49号文件，附件十五。

⑦ 福祿堪：《青浦事件信稿》，《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2期，第3页，关于被封在上海港内的粮船数，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密契：《在中国的英国人》，兰波尔：《巴夏礼传》诸书记为一千四百艘；高龙倍勒：《江南传教史》记为一千艘，麦克利兰：《上海史话》记为一万一千艘，豪则：《百年来的上海演变》记为四百艘，均误。

⑧ 《领事给道台信》（1848年3月18日），见《英国下院蓝皮书》第49号文件，附件二十八。

⑨ 《阿礼国致文翰的信》（1848年6月26日），见《英国下院蓝皮书》第66号文件，附件一。

⑩ 高龙倍勒：《江南传教史》，下编之一，第2卷第三章《上海租界的开端》第三节《青浦事件》。

⑪ 《曾文正公全集》书札，第三十三卷，第51页。

应当把书面控诉交由中国地方官转交。”<sup>①</sup>但是，阿礼国不顾中国政府的反对，仍然把这种蛮横外交步步升级，他心中明白，仅仅封港阻运“这一项武器也足以迫使中国人最后俯首就范”，“但是这种压力也由于外国战舰莅临南京城下而双倍的加重了。”<sup>②</sup>应该指出，阿礼国此次派兵舰去南京之举，是鸦片战争中璞鼎查（Henry Pottinger）率英国舰队进逼南京的故伎重演，他知道兵舰开到南京城下会使清政府惊恐万状，因为“同样的示威行动（指一八四二年八月璞鼎查舰队侵入南京下关江面——引者）曾经迫使中国政府屈膝，从那时以来，屈指六个年头还没有满，万一造成第二次这样的侵略，中国皇帝迁怒于倒霉的省当局了。要知道南京不同于广州、福州等其他各省的省会，因为它靠近帝国的战略中心，控制着通往内陆的交通干线，把京城和扬子江流域富饶地区联接起来的驰名的大运河就在这里同扬子江会合。对于航海的漕运船，同时对于这些内陆的水道，如果这样不费吹灰之力实行封锁，就会扼住中国的喉咙，置之于死地。”<sup>③</sup>这件大胆的举动曾被许多西方著作称赞为阿礼国制胜的“一张王牌”。

罗伯逊等不顾劝阻闯到南京，理所当然地遭到南京人民的反对，但李星沅还是满足了他们的侵略要求。阿礼国的炮舰政策不仅使清朝的封疆大吏屈服，而且乘机窥探了中国长江下游的水文和防务。坐在兵舰上的巴夏礼，一八四二年曾参加英国舰队进攻长江的战争，并亲见中英《南京条约》的签订，是个老牌侵略分子。当“爱司匹格尔”号从南京返抵上海后，阿礼国给英国香港总督兼驻华公使文翰的报告，就不止是报告罗伯逊与李星沅交涉的经过，还在信中特别报告了两件事：（1）按照加培尔船长（“爱司匹格尔”号舰长——引者）的报告，扬子江河床的情况已大有改变；（2）自“英国舰队”停在南京以后，长江两岸上已筑了新的防御工事。<sup>④</sup>可

见，罗伯逊、巴夏礼的南京之行，绝不是单纯地为交涉教案闯入长江，还负有侦察鸦片战争后中国在长江沿岸防务的军事任务，从而开了一个利用教案危害中国国防的先例。

第三，首开因教案惩办中国地方官员的先例。

阿礼国把兵舰开到南京城下，还有一个目的，就是迫使清政府惩办在青浦教案中办案不力的地方官。阿礼国在致李星沅的信中说：“我告诉道台，你这样拖延不办只能被看作是目无法纪，这不但会影响我们的友好关系，而且叫我们的生命财产都受危险，因为到现在为止道台完全没有采取一种措施。”<sup>⑤</sup>李星沅接到这封信后，立即当面向罗伯逊道歉，答应“现在一定要将咸龄撤职，因为他没有尽职，使我们碰到许多困难。”<sup>⑥</sup>并且迅速与江苏巡抚联衔贴出布告，“公布已把没有尽职的上海道咸龄撤职，遗缺由候补道员吴健彰暂代”。阿礼国仍不罢休，在四月十八日又照会傅绳勋，要求“水手应照白昼抢夺等律定拟，帮官县令均应科办”<sup>⑦</sup>。结果，青浦县令又以“缉拿水手迟延”受到革职处分。

阿礼国强迫清政府惩办那些在青浦教案中拿人不上紧的地方官，无非是逼令清朝的地方官为虎作伥，以便今后发生教案时利用他们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洋教运动，保护他们在中国的特权和利益。关于这种意向，我们从阿礼国一再向道台施加压力，要咸龄限时限刻捉到“祸首”的言论中不难看出彼此中奥

- ① 《钦差大臣徐广缙致文翰的照会》（1848年5月4日），见《英国下院蓝皮书》第62号文件，附件一。
- ② 恣契：《阿礼国传》第1卷，第129—135页。
- ③ 恣契：《阿礼国传》第1卷，第129—135页。
- ④ 《阿礼国致文翰的信》（1848年4月10日），见《英国下院蓝皮书》第56号文件，附件一。
- ⑤ 《阿礼国致两江总督李星沅》（1848年3月），见《英国下院蓝皮书》第54号文件，附件三。
- ⑥ 《副领事罗伯逊给阿礼国报告》（1848年4月7日），见《英国下院蓝皮书》第56号文件，附件二。
- ⑦ 福祿堪：《青浦事件信稿》，《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2期第7页。

妙。当咸龄到英国领事馆反复说他不能担保在任何指定的时间内捉到“祸首”时，阿礼国怒冲冲地说：“没有能力简直等于不负责任。如果中国政府可以把没有能力管束它的老百姓作为借口，那末条约就等于废纸了。”<sup>①</sup>阿礼国声明，他认为道台是中国政府的代表，道台要对两条英国兵舰因停在上海而用去的费用及其它损失负责。他还危言耸听地宣称：“目前，他不打算用武力，但如果英侨遭到迫害，他将立刻召集所有英国兵船停在吴淞口”，直至“撤退侨民，下旗归国，这就等于战争的开始。”<sup>②</sup>尽管阿礼国以战争相威胁，咸龄仍然没有唯命是从，结果成为近代中国历史上因教案被革职的第一批地方官之一。顾长声写道：“地方官当中也不乏有爱国心的，但由于他们的无知和得不到上级的支持，对于这样一件教案也无能为力，开了对教案必然屈服的先声。”<sup>③</sup>这不失为一种实事求是的科学评论。

第四，首开因教案重惩反对外国教会侵略的中国人民的先例。

外国侵略者在中国横行霸道，必然遭到中国人民坚决抵抗。这次青浦事件，就是中国人民反对侵略者披着宗教外衣侵略中国的爱国行动。阿礼国最害怕和最仇恨的也正是中国人民这种不屈不挠的民族精神。他利用青浦教案作为打击中国人民的鞭子。当青浦知县逮捕两名水手后，阿礼国认为抓人太少，行动迟缓，一开口就向咸龄提出要抓十名“祸首”，而且要在四十八小时之内提到他的面前受罚。在阿礼国的高压外交手腕下，清政府地方官分三批从青浦抓了十名漕船水手。三月二十九日下午，阿礼国和毕特门（英国在吴淞口舰队司令——引者）以及三传教士，到上海县衙门指认十名水手为“罪犯”。这十名被诬为罪犯的漕船水手是：倪万年、王明付、刘玉发、王玉山、宋方、井海、高玉、魏盛春、贾永奎、夏得胜。<sup>④</sup>事实上，“诸教士指认出这十个人中，只有两个是当

时在场行凶的，但爱尔考克（即阿礼国——引者）不问所以，请中国官将他们一起枷号在黄浦滩边。”<sup>⑤</sup>阿礼国强迫倪良耀“把他们先带上枷示众，以后再议判罪，但判罪时须与我取得联系。”<sup>⑥</sup>这十个水手“在未提付审判之前”，一律在江海关前处以一个月的站笼。十名漕船水手受尽了这种野蛮刑罚的折磨，阿礼国意犹未尽，又于四月四日照会咸龄说，从青浦拿解来沪枷示的十名水手，风闻并非“正凶”，是用钱买来的，而且枷锁破碎，明系昼则枷号，夜则松放，要求派委员协同英国官员“眼同封固”<sup>⑦</sup>，他们摧残中国人民的手段真是残忍至极！

事情并未到此为止，阿礼国还强迫清朝官吏加重十名水手的罪名，以摧残中国人民的反抗性格。三月三十日，倪良耀在给阿礼国的正式公文中，把这次冲突形容为“口角和打架”的性质，阿礼国见文大耍威风，把公文退回要倪良耀修改。阿礼国竟要求把十名水手定为“抢劫罪”。倪良耀解释说，如加上“抢劫”的字眼，按法将把罪犯处以极刑。但阿礼国心狠手辣，坚持非加不可。结果“臬台因为我的坚持作了修改，加上了抢劫两字，这样就足以表明这件事情之发生，其过不在传教士，而是由于罪犯企图抢劫财物。”<sup>⑧</sup>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啊！在阿礼国的威迫下，清政府给反洋教的水手们加

（下转第87页）

①② 《道台和阿礼国在英国领事馆会谈记录》（1848年3月15日），见《英国下院蓝皮书》第48号文件，附件十七。

③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第144页。

④ 福祿堪：《青浦事件信稿》，《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2期，第5页。

⑤ Havers著，越裔译：《百年来的上海演变》，第26页。

⑥ 《阿礼国致大卫斯的信》（1848年3月31日），见《英国下院蓝皮书》第54号文件，附件十二。

⑦ 福祿堪：《青浦事件信稿》，《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2期，第4页。

⑧ 《阿礼国致大卫斯的信》（1848年3月31日），见《英国下院蓝皮书》第54号文件，附件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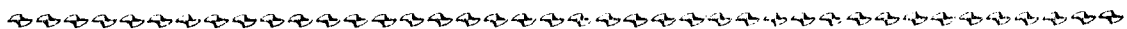


①严禁鸦片。王金发平日最恨吸食鸦片，认为烟毒不除，足以亡国灭种。及至当了都督，就在绍兴设立禁烟局专司其事，雷厉风行地禁鸦片烟。初欲急于求成，限令一个月内禁绝。因绍兴吸食鸦片之风颇盛，一些大绅士不吸食鸦片者甚少，即使不吸食者，家中亦备有烟具烟膏，作为待客之用。因此禁烟阻力甚大。军政分府内诸同志认为限令一个月禁绝，未免操之过急，不可能做好，由是援引《浙江省实行禁绝鸦片决议案》精神，宽限至年底。同时，对于种植罂粟之农户，也发出禁令，不准种植，如不服从政令，一经查出，土地充公，人入囹圄。另定奖励告密，提成充赏之条。禁吸禁种鸦片之法令，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在执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搜缴鸦片时不免有不注意政策的事，特别在禁种问题上，由于烟农心存侥幸、视禁令为官样文章，及至兵警下乡，见烟苗即铲，寸株不留，种烟之户便聚众抗铲，造成兵警与烟农格斗惨剧。事后，种烟户即骂王金发为“强盗都督”。

②举办社会慈善事业。王金发督绍期间，举办了育婴堂、同善局、义仓、贫儿院、水龙会、施医局等多项社会慈善事业。其中施医局和水龙会，由地方公益纳捐开支，委归私家办理，对贫病市民施医施药，对绍兴居民消灾防火，起了很好的作用，颇得舆论好评。贫儿院收养贫儿孤儿，每月发放口粮一次，使之无冻馁之虞，也解决了一些社会问题，论者以为若能组织他们学艺，能自食其力，沾惠比领贫米更多，诚是中肯之言。至于义仓，本旨在救灾备荒，平抑米价。但是担任局董之人选欠佳，经营不尽善美，甚至有贱卖贵卖、取利自肥之举，颇遭非议。同善局经营最为完善，对掩埋及舍材之事，能谨慎从公，井井有条，得到好评。至于育婴堂一事，由于办事人员没有经验，办理不善，使内养婴孩，“一乳妇哺二三儿”，由于奶水不足，往往“成痿而夭”，外寄婴儿，又不查念“乳妇之足敷几饲，仅以价廉”，便马虎从事，不究养育，造成婴儿死亡率较高。对此，社会舆论颇多微词。

上列诸端政治、经济、文教、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的政令和措施，显然是服务于资产阶级革命的，这是证明绍兴军政分府的资产阶级性质的另一个重要方面。

综观绍兴军政分府是由王金发、谢飞麟等资产阶级革命党人掌权和所实行的政治、经济、文教诸项服务于资产阶级革命的政策，绍兴军政分府是资产阶级性质的革命政权这一结论的得出，是理所当然的。自然，从它的本质和主体，肯定这一政权的资产阶级性质，并不否定它所存在的问题和缺点。这些问题和缺点，是由于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派首次执掌政权，没有经验，同时也由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重性所决定的。这就是王金发之所以为王金发，我们不能苛求于前人的。



（上接第75页）

上了“殴打和抢夺财物的罪名，王明付、倪万年被诬为“首犯”，“王明付打了一百板，永远充军到三千里以外，倪万年打一百板，充军三年，其他八个犯人照法律严办。”<sup>①</sup>甚至连传教士在与水手争殴中丢了一块钟表，也赔偿他二百元，这种任意严厉惩罚中国人民的行径，连奉行对中国唯一的办法“就是先揍他一顿，然后再作解释”的英国外

交大臣巴麦尊(Henry John Temple Palmerston，一译帕麦斯顿)也不能不承认：

“中国政府对十个主犯的敕罚足够严厉。”<sup>②</sup>以此为嚆矢，又开了因教案重惩反对外国教会侵略的中国人民的先例。

① 《道台给上海领事的信》(1848年5月19日)，见《英国下院蓝皮书》第63号文件，附件二。

② 《巴麦尊致文翰的信》(1848年9月19日)，见《英国下院蓝皮书》第68号文件。